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794848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

商 标

崧芝堂

申 请 人 赵楠楠

地 址 河南省偃师市邙岭乡赵坡村

代理机构 洛阳群英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葡萄酒；米酒；白酒；烧酒；黄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；蒸煮提取物（利口酒和烈酒）；蜂蜜酒；开胃酒；利口酒